

#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3369 证券简称: 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57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次变更系许可证期限的延续。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号:浙药械生产证201001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41818689U  
企业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企业负责人:李卫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生产地址:1.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2.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9-13;3.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98号  
生产范围: II类:16-02-眼科手术辅助手术器械,18-01-妇产科手术器械,18-04-妇产科手术器械,22-11-采供血设备,14-01-注射、穿刺器械

发证日期:浙江药监局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期限的延续,系基于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639 证券简称: 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 2024-123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必要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关于媒体报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400 证券简称: 凌云光 公告编号: 2024-076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及全资子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凌云光”)以现金形式收购由JAI GROUP HOLDING AP Sdn Bhd控制的JAI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JAI”)的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交割对价预计为1.03亿欧元。本次收购范围包括JAI及其子公司(不包含JAI Aviation ApS及JAI Inc.),JAI所有工业和商业业务。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确认为准。

同时,在交割前或交割后,公司将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或者强制赎回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0.05%股权,最终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交易审批及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内外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且涉及资金跨境投资,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风险。

(二) 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收购为境外收购,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且业务分布在欧洲、日本、美国等国家,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率兑损失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三)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尽管双方有较为充分的协同性,但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促进管理团队稳定与管理机制平稳过渡,降低整合风险。

(四)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财务合并层面将新增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定期对标的公司在产品、市场等方面资源进行整合,如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当期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资金占用风险

交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向其共管账户托管定金,若本次交易因买方原因未能顺利完成,则公司面临部分定金损失的风险,将对当年年度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与各方积极推进该交易顺利完成交割。

二、交易概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海外市场拓展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与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及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凌云光以现金形式收购由JAI GROUP HOLDING AP Sdn Bhd控制的JAI 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交割对价预计为1.03亿欧元。本次收购范围包括JAI及其子公司(不包含JAI Aviation ApS及JAI Inc.),JAI所有工业和商业业务。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确认为准。

同时,在交割前或交割后,公司将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或者强制赎回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0.05%股权,最终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JAI GROUP HOLDING AP Sdn Bhd

|      |  |
|------|--|
| 公司名称 | JAI GROUP HOLDING AP Sdn Bhd               |
| 公司性质 | 私人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Valby Torvegade 17, 1, Copenhagen, Denmark |
| 董事主席 | Jenshen Ejklid Andersen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DKK                              |
| 成立日期 | 2003年7月10日                                 |
| 经营范围 | 持有JAI A/S股份并开展其他投资                         |

JAI GROUP HOLDING AP Sdn Bhd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5.57%股权,实际控制标的公司99.95%股权,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JAI A/S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Valby Torvegade 17, 1, Copenhagen, Denmark |
| 董事主席 | Jenshen Ejklid Andersen                    |
| 注册资本 | 9,343,100 DKK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经营贸易、贸易、咨询等商业服务                            |

JAI作为全球机器视觉行业领先者,拥有超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公司总部位于丹麦,研发与生产位于日本,其从事工业机器视觉和图像处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种多功能丰富、质量可靠且易于安装工业相机产品,用于检测工业1D、半立体检测、食品分拣、生命科学等多个领域,服务全球范围内的市场需求,尤其在欧、美、日等高端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与客户口碑。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AI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JAI GROUP HOLDING ApS | 95.57% |
| 2  | B-shareholders        | 0.06%  |
| 3  | Treasury shares       | 4.38%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凌云光直接持有JAI 95.57%的股权。因JAI已持有4.38%库存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标的公司99.95%的股权,JAI及交割时其下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另外,少数股东存在0.05%少数股份,JAI GROUP HOLDING AP Sdn Bhd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前促使少数股东自愿向公司出售少数股份,如未达成,则公司将与交割完成后,按当地法律法规或强制赎回少数股东股权。说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 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争议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2023财年 | 2022财年 |
|------|--------|--------|
| 营业收入 | 43,276 | 37,229 |
| 净利润  | 29,796 | 17,071 |
| 总资产  | 22,480 | 20,368 |
| 净资产  | 42,862 | 34,229 |
| 净利润  | 5,402  | 3,427  |

注:a)上控2022财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财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b)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聘请的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c)上述财务数据不包含拟剥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AI Aviation ApS及JAI Inc.非工业相机业务,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协同效应不明显,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将交割前予以剥离。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 估值结论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及税务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估值机构普华永道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标的公司相关权益进行了估值。根据普华永道资产评估出具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标的公司相关权益估值报告》(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评字[2024]第03007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JAI拟剥离后剩余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下:

1. 估值结论

在估值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JAI A/S及其子公司(不包含JAI Aviation及JAI Inc.)即JAI A/S旗下所有工业相机业务相关总资产账面价值37,229,000千欧元,总负债17,071,000千欧元,所有者权益20,158,000千欧元。

1.1 收益法估值结论

采用收益法估值,JAI A/S及其子公司(不包含 JAI Aviation 及 JAI Inc.)即JAI A/S 旗下所有工业相机业务相关总资产账面价值37,229,000千欧元,折现率18.2%,100,000元,按照账面所有者权益20,158,000千欧元,折价66,264,276元人民币,增值率431%。

1.2 市场法估值结论

采用市场法估值,JAI A/S及其子公司(不包含JAI Aviation及JAI Inc.)即JAI A/S 旗下所有工业相机业务相关总资产账面价值104,000,000千欧元,折合人民币79,800,000元,按照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3,842,000千欧元,折价64,325,715元人民币,增值率418%,具体见下表:

| 估值方法 | 估值结论(千欧元)   | 估值结论(人民币)  | 增值率(千欧元)   | 增值率(人民币) |
|------|-------------|------------|------------|----------|
| 市场法  | 104,000,000 | 79,800,000 | 64,325,715 | 418%     |
| 收益法  | 107,000,000 | 82,100,000 | 66,842,000 | 431%     |

两者差异分析: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规模的较大影响,而被估值单位未来经营效益、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本次估值不选择收益法结果。

市场法是在现实市场中的参照物直接用于对标的公司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径差异,估值直观性强,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更客观、透明,且选取公司来自国际成熟资本市场,在境内外的资产交易市场,各类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采用市场进行定价且更易易交易及流动性好,因此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

二、两种方法的估值结果进行加权比较后,以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即在估值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JAI A/S及其子公司(不包含 JAI Aviation 及 JAI Inc.)即JAI A/S 旗下所有工业相机业务相关总资产账面价值104,000,000千欧元(大写:德意志联邦银行欧元),折合人民币7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二) 最终定价结论

结合上述估值结论,基于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技术实力、全球销售渠道等整体情况,并充分考虑交易背景、估值合理性、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最终本次交易定价预计为1.03亿欧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 交易价格:股权收购价格为1.03亿欧元。在卖方代表完成少数股权转让程序的前提下购买价格不得向上下调整,除非卖方代表在从估值日至交割日之前发生了任何商业行为。

2. 支付方式:交割时,买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定金,交割时支付定金至卖方银行账户,与资金转账有关的任何转账费用应由买方支付,不得以卖方提供的任何账户扣除。

3. 交割前/后义务: (1)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中境内所有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交易对方完成标的公司剥离JAI Inc.和JAI Aviation ApS。

4. 无管辖权条款: JAI Holding 向买方声明并承诺,从估值日至交割前,未发生任何担保(任何允许的担保除外);以及买方承诺,从签署日期到交割前,不会发生任何担保(任何允许的担保除外)。如果发生担保(不由卖方支付担保的允许担保),买方同意在收到书面请求后,根据担保受益比例向本公司或相关担保权人支付和/或提供任何担保。如果买方与担保人的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则应由买方承担受益,如果A股被收购,则应由JAI Holding 承担担保受益。

5. 卖方承诺: JAI Holding 从估值中受益,如果A股被收购,则应由JAI Holding 承担担保受益。

六、过渡期安排:买方应在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确保本次股份转让在丹麦股东公共登记册中正式登记。

七、违约责任: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卖方承诺根据丹麦法律通过支付逾期赔偿金的方式解决因买方或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赔偿金的实际支付总额。在买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承诺赔偿丹麦法律的一般原则,通过对买方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费用的损失。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

九、法律适用:本协议适用于具有管辖权的任何争议(包括法律适用),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

突问题。

10.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争议,必须由丹仲仲裁院根据丹仲仲裁通过的,在仲裁程序开始时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规则仲裁解决。

11. 定金条款:本协议签署后,买方应通过电汇将签署托管金存入托管账户,作为买方交易协议履行的担保。

注:交易协议原文为英文文本,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上述条款根据对应中文翻译内容整理,最终以英文原文正式签署的文本为准。

六、涉及及重要事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对于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外担保,非经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完成后,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

七、交易的其他各方对公司的影响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视觉+AI”技术创新领军企业,凭借在光学成像、算法软件及自动化控制领域的深厚积累,为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与服务,致力于成为人工智能与光电信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JAI在机器视觉行业具有五十余年历史积淀,其在产品端具备高性能图像扫描相机、线扫扫描相机及独特的分光棱镜式相机,拥有高质量的产品线、低噪音的相机设计、创新的棱镜技术以及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欧洲、亚洲、美国等全球市场。

本次收购JAI工业相机业务,是基础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能够帮助公司与JAI工业相机视觉技术、产品、市场、品牌、供应链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巩固机器视觉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本次收购,首先,有利于扩充公司光学成像技术能力,完善产品线及产品矩阵,提升自主相机技术与品质,叠加公司AI软件算法优势,大幅提升公司在“视觉+AI”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机器视觉产品与服务方案。其次,借助标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以及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口碑,可大幅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及区域业务优势,加速现有业务国际化;同时,公司也将带动标的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更好拓展,双向赋能,加快发展。最后,双方可以在供应链领域共享资源,协同优质供应链,提升降本。

长远来看,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尤其是国际化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 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内外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且涉及资金跨境投资,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风险。

(二) 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收购为境外收购,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且业务分布在欧洲、日本、美国等国家,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率兑损失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三)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尽管双方有较为充分的协同性,但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促进管理团队稳定与管理机制平稳过渡,降低整合风险。

(四)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财务合并层面将新增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定期对标的公司在产品、市场等方面资源进行整合,如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当期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资金占用风险

交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向其共管账户托管定金,若本次交易因买方原因未能顺利完成,则公司面临部分定金损失的风险,将对当年年度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与各方积极推进该交易顺利完成交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818 证券简称: 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3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被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大被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被减持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1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 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告披露: 获悉中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现将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
|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大宗股 | 25,158,300 | 78.3% | 协议转让取得,25,158,300股 |

上述被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被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第一大被减持以下事项披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 | 0.78% | 2024/11/12-2024/11/13 | 集中竞价 | 14.22     | 36,700,000 | 22,658,300 | 70.6%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期间内,是否实施减持  是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997 证券简称: 新大陆 公告编号: 2024-048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其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质押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是    | 7,000,000     | 2.24%    | 0.68%    | 2021年6月25日 | 2024年11月13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是    | 14,000,000    | 4.40%    | 1.36%    | 2021年6月25日 | 2024年11月13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解除后持股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311,984,594 | 30.23% | 82,500,000    | 61,500,000 | 19.71%   | 5.06%    | 0          | 2,328,384  | 0.03%    | 0.74%    |

注: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期限为2,328,384股,股票限售管理适用《公司法》。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694 证券简称: 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77

##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以及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自查以及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604 证券简称: 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77

##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以及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自查以及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5178 证券简称: 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6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0%减少至5.7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获悉自2024年10月8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700股,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7.20%减少至5.70%,权益变动比例为1.5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姓名     | 杨耀华                |
|--------|--------------------|
| 身份证号   | 142120*****0007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         |
| 国籍     | 中国                 |
| 权益变动日期 | 2024年10月10日-11月13日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5178 证券简称: 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6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0%减少至5.7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获悉自2024年10月8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700股,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7.20%减少至5.70%,权益变动比例为1.5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姓名     | 杨耀华                |
|--------|--------------------|
| 身份证号   | 142120*****0007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         |
| 国籍     | 中国                 |
| 权益变动日期 | 2024年10月10日-11月13日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7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4. 会议地点: 202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其中,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董卫峰

6.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董卫峰

7. 会议记录人: 董卫峰

8.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40人,代表股份395,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61,48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8人,代表股份14,098,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738人,代表股份14,098,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737人,代表股份14,098,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上海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361,962,538 | 99.8207% | 334,800 | 0.0916% | 288,800 | 0.0817%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13,464,712 | 95.6658% | 334,800 | 2.2748% | 288,800 | 2.1194%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 唐瑞琦、徐德

3. 结论性意见: 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7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4. 会议地点: 202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其中,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董卫峰

6.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董卫峰

7. 会议记录人: 董卫峰

8.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40人,代表股份395,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61,48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8人,代表股份14,098,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738人,代表股份14,098,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737人,代表股份14,098,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上海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361,962,538 | 99.8207% | 334,800 | 0.0916% | 288,800 | 0.0817%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13,464,712 | 95.6658% | 334,800 | 2.2748% | 288,800 | 2.1194%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 唐瑞琦、徐德

3. 结论性意见: 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5178 证券简称: 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6

##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程序

1. 召集和召开程序

2. 会议召集人资格

3. 会议主持人资格

4. 会议记录人资格

5. 会议通知

6. 会议时间、地点及方式

7. 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8. 会议表决程序

9. 会议决议程序

10. 会议决议内容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会议主持人资格

四、会议记录人资格

五、会议通知

六、会议时间、地点及方式

七、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八、会议表决程序

九、会议决议程序

十、会议决议内容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会议主持人资格

五、会议记录人资格

六、会议通知

七、会议时间、地点及方式

八、会议出席人员资格